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8 月 1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函知頭份市公所請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7 月 26 日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函知頭份市公所請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7 月 26 日參加抽籤，經抽籤結果 1 號周占興、2 號蔡登科、3 號蔡招娥。

陸、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1 號周占興得 76 票、2 號蔡登科得 216 票、3 號蔡招娥得 259 票，投票率為 65.65%。(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1 號周占興得 76 票、2 號蔡登科得 216 票、3 號蔡招娥得 259 票，投票率為 65.65%。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李清枝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1 號函辦理。
- (二)查李清枝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711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李清枝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李清枝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李清枝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審議通過裁處推薦李清枝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葉清榮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葉清榮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和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李清枝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711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及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871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釋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一定之罰鍰。據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而候選人為使他人當選之賄選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如政黨可予免責，與本條立法目的自有未合。本此，仍有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四)葉清榮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因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葉清榮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葉清榮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審議通過裁處推薦葉清榮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 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